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海宁市佳创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海宁市佳创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5-06-1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海宁市佳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持有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6G6XT，法定代表人：徐新峰，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华锦路 12 号二楼 203 室。 该公司已取得了由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海应急经[2022]B040 号，经营方式：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许可经营范围：发烟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连二亚硫酸钠、甲酸、硫化钠、乙酸正丁酯、乙酸[含量>80%]、氢氟酸、氨溶液[含氨>1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乙酸乙酯、2-丙醇、甲醇、乙醇[无水]共 15 种危险化学品。 现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拟通过本次安全评价，并在符合安全经营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后，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次经营方式和许可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先对其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为此，海宁市佳创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作为该公司申请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之一。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鲍水良、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季基清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鲍水良、季基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6 至 2025.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6